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林怡伶

李秀蓮

吳兆鈞

李心藍

林綉雲

洪士偉

張家閔

廖顯章

蔡秋蘭

廖彥鈞

李菊

李岳霖

郭美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

李昭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發光能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「應徵收之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各自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如附表「請求之金額」欄所示，是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如附表「應徵收之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表【單位（新臺幣／元）】：

編號	姓 名	請求之金額	應徵收之裁判費	備註
1	林怡伶	439,402	4,740	
2	李秀蓮	865,215	9,470	
3	吳兆鈞	491,712	5,400	
4	李心藍	526,337	5,730	
5	林綉雲	732,460	8,040	
6	洪士偉	600,280	6,610	
7	張家閔	875,553	9,580	
8	廖顯章	538,391	5,840	
9	蔡秋蘭	918,840	10,020	
10	廖彥鈞	891,670	9,800	
11	李菊	931,830	10,240	

(續上頁)

01

1 2	李岳霖	957, 530	10, 460	
1 3	郭美蓮	918, 417	10, 020	